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伍俊芸	2020年6月30日	3500	0
2	伍俊芸	2020年7月1日	0	3500

经公司核查：伍俊芸于2020年7月11日加入公司，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早于其入职公司日期，在买卖股票当日，其并不知晓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信息；伍俊芸在入职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自行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判断而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